

2024-2025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培养模块项目和积分标准

一、学年必修项目							
模块	项目/活动名称	二级分类	活动类别	积分设定	考核要求	认证部门	备注
理想信念与核心价值观（10分）	完成线上青年大学习	主题教育学习	校级	2.5分/学期	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参加升旗仪式	参加升旗仪式	院系级	1分/次	实时签到	学院提供数据	
	参加主题班会/团日活动	主题班会/团日活动	院系级	1分/次	实时签到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提供活动照片及简讯。 每个月1-2次
文化素养与能力提升（10分）	参加普通话测试	参加普通话测试	校级	5分/次	参加并完成测试	教务处提供数据	学校统一组织参加
	参加各类讲座	参加各类讲座	校级	2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启光大讲堂、高雅艺术进校园、专业或学术类讲座
			院系级	1分/次	实时签到		
艺术鉴赏与审美实践（5分）	观看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	观看校内各类文体活动	校级	1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	
			院系级	0.5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	
	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场馆研学	各类场馆研学	校级/院系级	1分/次	参观并提交感想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需为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参观，每月1日前报备（组织单位每月指定参观地点，统一申报加分）
劳动实践与职业素养（15分）	参加新生入学教育	参加新生入学教育	院系级	5分/次	参加并提交感想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仅限大一必修
	参加每周二劳动日	每周二劳动日合格	校级	0.5分/次	连续4周宿舍卫生检查合格	学生处提供数据	依据每周二校学生安全自律中心寝室卫生检查情况，加分以学生处宿舍名单信息为准 （每月公示1次不合格寝室）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校级	5分/次	参加并提交总结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根据学校当年寒、暑假社会实践相关要求参加
	参加企业参观、宣讲会、专业认知、职业发展规划等活动	职业发展规划类活动	校级	2分/次	提交感想或者访谈记录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统一组织或者学生自行利用课余时间通过不同形式了解专业、行业的情况 （最高5分/学期）
			院系级	1分/次	参加活动或提交感想或访谈记录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10分）	参加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志愿公益活动	校级	1-2分/天	参加（通过审核）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5小时/天以下计1分 5小时/天以上以2分 连续5天以上的活动按项目计分（5分/项）
			院系级	0.5-1分/天	参加	学院团委提供数据	5小时/天以下计0.5分 5小时/天以上以1分 连续5天以上的活动按项目计分（5分/项） 返乡或社区志愿服务（最高5分/学期）
			返乡或社区志愿服务	0.5-1分/天	提供证明材料	需提供社区及以上证明（需写清楚服务时长并所属街镇（村居委会）盖章）	

二、学年选修项目							
模块	项目/活动名称	二级分类	活动类别	积分奖励	考核要求	数据上报组织（者）	备注
理想信念与核心价值观	党校学习	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	校级	2分/次 （中党班、专项班） 3分/次（高党班、发展对象培养班）	参加并结业	党委组织部提供数据	
	团校学习	参加团校学习并结业	校级	3分/次	参加并结业	校团委组织部提供数据	限本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
	参加全校性主题教育活动	全校性主题教育活动	校级	3分/次	参加并提交感想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活动参与人数需大于 100 人
	参加学院主题教育活动	院主题教育活动	院系级	2分/次	参加	经学院审核后上报	活动参与人数需大于 50 人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学习培训	区级以上教育学习培训	区/市/国家级	5分/次	参加并结业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需为学校推荐或认定的
	军训先进个人	军训先进个人	校级	2分	获奖	党委武装部提供数据	
文化素养与能力提升	专业技能提升活动	专业技能提升活动	校级	2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
			院系级	1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国际视野提升活动	国际视野提升活动	校级	2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院系级	1分/次	实时签到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国际访学	短期游学项目	3分/次	参加并完成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8天及以上6分/次
			短期学分项目	5分/次	参加并结业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8天及以上10分/次
			国际学期交换项目	25分/学期	参加并结业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可抵扣必修积分
	就读期间发表 省级期刊论文/专利/软著等创新发明	发表论文、软著、专利	省级	10分/次	发表	学院上报学生处	省级及以上， 均需提供相应的期刊或证书
	【五四评优】 获“优秀团支部 ” 称号	获“优秀（特色）团支部“称号	校级	2分/次	获奖	校团委提供数据	仅团员及入团积极分子 （以前递交入团申请书为准 ）加分
	获校“文明班级 ” 称号	获校“文明班级 ” 称号	校级	2分/次	获奖	学生处提供数据	班集体全员加分
	【本科】获得全国或上海市计算机 二级（及以上）证书	获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获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获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校级	3分	获得证书	教务处提供数据	需为学校组织统一参加
	【专科】获得全国或上海市计算机 一级优秀证书（及以上等级证书）		校级	3分	获得证书		
	【本科】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425分以上）		校级	3分	获得证书		在校期间只加一次积分
	【专科】获得大学英语四级、 六级证书（425分以上）		校级	3分	获得证书		
	【工作履历】 任校团学组织负责人	任校团学组织负责人	校级	8分/学期	需连续2学期担任 或经所在组织指导老师考核通过	校团委提供数据	包括：校团委委员、职能部门、中心，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工作履历】 任校团学组织干部	任校团学组织干部	校级	7分/学期		校团委提供数据	包括：校团委职能部门、中心， 校级学生组织下属部门负责人
	【工作履历】 任学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任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院系级	7分/学期		校团委提供数据	包括：二级学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分团委副书记）
	【工作履历】 任学院团学组织干部	任院团学组织干部	院系级	6分/学期		学院团委提供数据	包括：二级学院团学组织下属部门负责人； 经学生处审 批通过的班级助理辅导员参考此项加分。
	【工作履历】 任校团学组织干事	任校团学组织干事	校级	3分/学期	经所在组织 负责人考核通过 （工作履历每年不重复加分， 校级 艺术团除外）	校团委提供数据	包括：校团委职能部门、中心， 校级学生组织干事， 校艺术团
	【工作履历】 任学院团学组织干事	任院团学组织干事	院系级	2分/学期		学院团委提供数据	包括：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干事
	【工作履历】 任团支部、班级干部	任班级团支书/班长	院系级	2分/学期	需连续2学期担任， 每班不得超过6人，考核意见以辅 导员意见为准	学院团委提供数据	包括： 团支书、班长
		任班级干部	院系级	1分/学期			包括： 团支部、班级两委会委员

文化素养 与能力提升	五星社团	五星社团负责人	校级	社长：5分/学期 副社长：4分/学期 二级部门：3分/学期	需连续2学期担任 或经所在组织 考核通过	校团委提供数据	社团成员1分/学期
	四星社团	四星社团负责人		社长：4分/学期 副社长：3分/学期 二级部门：2分/学期			
	三星社团	三星社团负责人		社长：3分/学期 副社长：2分/学期 二级部门：1分/学期			
艺术鉴赏 与审美实践	参加校内大型晚会演出	校内大型晚会	校级	3分/次	作为演职人员参演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校庆、迎新晚会等
	参加校级文艺演出	校园文艺演出	校级	2分/次	作为演职人员参演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校内及校外演出活动（学校统一组织）
	参加校内主题季活动或其他各类学术 文化活动、文艺比赛等	校内主题季活动 校内各类学术文化活动 校内文艺比赛	校级	1分/次 若获奖则再加2分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校级统一开展的活动，由牵头部门负责加分 （所有参与人员统一加校级参与分，获奖另加分，院级 初赛不单独加分）
			院系级	0.5分/次 若获奖则再加1分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参加校内各类体育比赛	参加校内各类体育比赛	校级	1分/次 若获奖则再加2分	参加	体育教研室提供数据	包括：校运动会、拔河嘉年华、 阳光体育联赛等
			院系级	0.5分/次 若获奖则再加1分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参与学生不少于10人
	参加校级运动队	参加校级运动队	校级	3分/学期	参加（通过审核）	体育教研室提供数据	需体育教研室认定合格
	参加心理健康实践	参加心理健康实践	校级	2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需为校内组织的讲座、培训等实践活动
			院系级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劳动实践 与职业素养	参加劳动教育实践	参加劳动教育实践	校级	2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学校或学院组织
			院系级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校内职业技能竞赛	校级	2分/次	参加并完成比赛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荣获单项赛事前三名，另加1分
	参加职业体验实践	参加职业体验实践	校级	2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学校或学院组织
			院系级	1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校级文明寝室评比获奖	校级文明寝室评比获奖	校级	2分/次	获奖	学生处提供数据	以学生处宿舍名单信息为准
志愿服务 与公益活动	参加校内无偿献血	参加校内无偿献血	校级	2/次	参加并完成	校团委提供数据	需为学校组织统一参加
	造血干细胞入库登记	造血干细胞入库登记	校级	1分/次	参加并登记成功		
创新训练 与创业实践	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创翼”大赛等	校级	2分/次（校级）	作为项目负责人 参赛	创业学院/校团委 提供数据	需为学校组织统一参加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竞赛或实践活动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竞赛	校级	1分/次（校级）	参加	创业学院/校团委 提供数据	
			院系级	0.5分/次	参加	活动组织部门上报	

各类比赛获奖	全国1类比赛（国家部委主办）	全国1类比赛	特等奖	20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以获奖证书为准 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银奖相等于一等奖、铜奖相等于二等奖。
			一等奖（金奖）	18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16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14分/次	获奖		
	全国2类比赛（教育部教指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等主办）	全国2类比赛	特等奖	12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以获奖证书为准 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银奖相等于一等奖、铜奖相等于二等奖。
			一等奖（金奖）	10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8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7分/次	获奖		
	市（省）级1类比赛（市级委办局主办）	市（省）级1类比赛	特等奖	14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以获奖证书为准 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银奖相等于一等奖、铜奖相等于二等奖。
			一等奖（金奖）	12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10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8分/次	获奖		
	市（省）级2类比赛（市级教指委、市级行业协会等主办）	市（省）级2类比赛	特等奖	8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以获奖证书为准 如该类赛项无特等奖，则金奖相当于特等奖，银奖相等于一等奖、铜奖相等于二等奖。
			一等奖（金奖）	7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6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5分/次	获奖		
	一般性比赛（市级学会、协会，区级，职教集团等主办）	一般性比赛	特等奖	5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需为学校、或者学院统一组织参加，以获奖证书为准
			一等奖（金奖）	4分/次	获奖		
			二等奖（银奖）	3分/次	获奖		
			三等奖（铜奖）	2分/次	获奖		
荣获各类荣誉	全国1类荣誉（国家部委主办）	全国1类荣誉	团队或个人	20分/次	获奖	学院上报学生处匠心奖学金数据为准	团队荣誉需提供参与人员信息或以证书上名单为准
	全国2类荣誉（教育部教指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等主办）	全国2类荣誉	团队或个人	16分/次	获奖		
	市（省）级1类荣誉（市级委办局主办）	市（省）级1类荣誉	团队或个人	14分/次	获奖		
	市（省）级2类荣誉（市级教指委、市级行业协会等主办）	市（省）级2类荣誉	团队或个人	10分/次	获奖		
	一般性荣誉（市级学会、协会，区级，职教集团等主办）	一般性荣誉	团队或个人	6分/次	获奖		

注意事项：

- 1、主题教育学习（青年大学习）——每学期网上团课结束后1周内，由班级团支部书记审核班级同学学习记录并整理合格名单上交学院组织部。学院组织部汇总后上交校团委组织部。
- 2、实时签到的项目——组织者需在活动开展前一周通过钉钉递交“到梦空间活动备案”，审批通过后在到梦空间发布活动，同学报名、并完成签到后，由活动发布者发放学分并完结活动。
- 3、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需在活动开展前一周向学院报备，如需进行积分补录同样由学院统一上报。
- 4、关于补录——如未发布活动需进行积分补录，需在活动结束后1周内，于钉钉递交“到梦空间积分补录申请”并上传补录表格。并请活动组织在者上报前做好人员信息核对，姓名与学号相匹配，不错字不漏字。
- 5、当学期活动加分——应于下一学期开始前完成所有积分发放及补录，逾期失效。如遇大型比赛跨度2学期——应于当学期将参赛人员名单上报并发放参赛加分，获奖加分归于下一学期。